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，对涉税事项展开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环境保护税1.25亿元、滞纳金约0.49亿元，合计约1.74亿元，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补缴环境保护税0.97亿元、滞纳金0.39亿元，合计1.36亿元，剩余部分正与税务部门沟通确认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.77亿元；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.35亿元。最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